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河道治理、河道疏濬、水庫疏濬）土石標售契約書（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專用）部份規定修正總說明

目前本署各所屬機關辦理之土石標售分採售合一及採售分離二種類別，其中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業經本署水利行政組訂定實施。至採售合一者，係以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方式辦理，其土石標售契約，則沿用原為因應砂石許可開採之聯管制度取消，而以公開標售自行取土載運之土石標售契約延用至今。

又目前本署辦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件，概分治理工程及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二種型式，訂定契約時係以工程標及土石標廠商共同投標共同具名訂定二種契約書方式辦理，其中所使用之土石標售契約書則係以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函頒之規定為依據，其間雖經 3 次部分條文修改，惟其土石標售契約書內容尚涉工程開採及設置等應辦事項，雖訂有除外規定，惟難免有無法周全之處，為釐清及區分工程標及土石標廠商相關權責，爰辦理本次土石標售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將涉工程事項排除，僅就標售廠商應負載運責任予以規範，以符合現況及避免爭端，契約條文及其相關招標文件修正內容如下：

一、**契約條文部分**：就土石標廠商之土石載運作業規範，並將工程標廠商應辦事項刪除（爾後應改列至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規定）；另「土石標售補充說明」本次全部併入契約條文內規定辦理，契約重新修正後，該「土石標售補充說明」則不再適用。現行條文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一)第一條：本條文前段已明述土石來源及範圍，故後段有關加強說明部分刪除。

(二)第二條：標售範圍如第一條規定，不重覆訂定，故予刪除。

(三)第三條：標售總價及繳款辦法

1.第一款第一~四目之最後一期款繳納部分，「依契約第十三條調整計價之餘款通知繳納」予以刪除。

2. 增修廠商繳納第二期以後土石價款所依據之進度係以預計或實際進度中優先到達者即應通知廠商繳納。

3.第二款與土石標售補充說明書第十點合併修正。

(四)第四條：作業進度、期限及遲延

1.作業計畫修正為土石標廠商所需提送之載運土石作業計畫。

2.另表土、棄土屬工程標作業事項，予以刪除。

(五)第五條：履約保證

1.第一款修正與工程契約繳交履約保證金之規定一致，並併入土石標售補充說明四有關履約保證金額度之規定

2.第二款依本次修正內容調整相關之適用條款。

3.第三款加入相關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條款。

(六)第六條：現行條文第二項部分，因本契約已將工程標開採部分移除，應無二契約牴觸之問題，故予以刪除。

(七)第七條：土石作業監督

1.就土石載運作業監督事項適用部分修訂，第一~五款為工程標施作規定，予以刪除。

2.另監督及保全設置屬機關權責，由工程標或另案辦理。

- 3.第七款第(四)目有關增加之疏濬量逾三萬立方公尺時改採重量法管制之規定，於數量結算時將有所爭議，實務執行上實有困難故予以刪除。
- (八)第八條：就土石載運作業管理事項適用部分修訂，第一、二、四款為工程標施作規定，予以刪除；加列補充說明書第六、七、十五、十八點等土石作業管理事項。
- (九)第九條：第一、二款為工程標施作規定，予以刪除；加列補充說明書第八點之安全措施。
- (十)第十條：第一款屬工程標施作規定部分，予以刪除；加列補充說明書第十一點之交通維持事項。
- (十一)第十一條：為工程標施作規定，本條文刪除。
- (十二)第十二條：屬工程標施作規定部分，予以刪除。
- (十三)第十三條：文字作部分修正。
- (十四)第十四條：文字作部分修正。
- (十五)第十五條：第一款依契約各條修正內容順序修改。土石標售屬財物販售不適用採購法停權一年規定，其罰責改以記點及罰款方式辦理。
- (十六)第十六條：查驗(核)
- 1.屬工程標施作規定部分條文，予以刪除；第一款並加列補充說明書第五點之規定。
 - 2.增修土石標驗收原則，係以當時工程標之斷面數量作結算，並以書面驗收辦理。
 - 3.訂定惡意違反規定之罰則。

4.疏濬斷面驗收(查驗)方法，依據原第二~四款之精神修改如附件 6，建議加列至工程施工補充說明，並加註其效力優於契約條款。

(十七)第十七條：作部分文字修正。

(十八)第十八條：第三款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修正。

二、補充說明條文部分：涉土石標廠商需規範項目併入契約條文內；另涉工程標部分則改列工程契約相關文件內規定辦理。本補充說明書自修正契約書頒佈實施後作廢。

三、投標須知部分：因投標須知之規定為廠商遵循之通案事項，至廠商資格係依個案不同而訂定，不適列入投標須知內辦理，爰第二點廠商資格規定刪除。又該廠商資格之訂定緣引本署 87 年 7 月 17 日八七水河字第 A871600760 號函「研商河道整理或砂(土)石標售工程預算書編製及招標方式」會議結論辦理，故後續之檢討回歸計畫組室主政辦理。